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6 • 1

本期导读

2026·1

本期《红桥清风》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与纪检监察工作，设置四大板块，为学校纪检工作提供学习与实践参考：

【廉政政讯】板块中传达中央政治局党风廉政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明确纪检工作政治方向。

【以案明纪】板块直击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鲜活事例敲响纪律警钟；

【业务研讨】探讨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的廉洁纪律问题，厘清执纪标准与要点，为实务工作提供指引；

【以史为鉴】讲述东汉李膺的纪检廉政故事，从历史典范中汲取廉洁执纪的智慧与力量。

期待您在阅读中有所收获，共同筑牢廉政防线。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6 · 1

总第 026 期
1 月 15 日出版 (月刊)

目录

【廉政政讯】	1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	1
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6
【以案明纪】	13
五、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例	13
【业务研讨】	16
六、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特定关系人收受财务	16
【以史为鉴】	20
七、东汉“纪检铁腕”李膺：破柱之剑与未竟之路	20

编 辑：沈薇
审 核：喻建武 李文君
责编部门：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综合室
主 送：各党支部 院属各部门
分 送：院领导 纪委委员 支部纪检委员

【廉政政讯】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5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完成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2026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围绕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做



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用更多可感可及的成果赢得群众信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着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5 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摄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0人，列席265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总结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更高标准、

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强化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紧紧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持之以恒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为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全会指出，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加强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宣传阐释，带动全系统学思想、悟真理、抓落实，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有力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肃查处、公开通报违规吃喝等典型案例，推动全党进一步改作风树新风。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公益慈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制定实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促进完善全面从严治党法规制度和监察法配套制度，更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打出自建设“组合拳”，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



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全会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意识，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

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严明政治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切实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

第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推动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以压实责任为关键，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体推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制，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

第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

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升基层监督能力。

第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区市巡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对村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机制，推动有效解决问题。

第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铸牢绝对忠诚，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做到政治过硬。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做到能力过硬。发扬斗争精神，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作风过硬。永葆敬畏之心，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坚决防治“灯下黑”，做到廉洁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以案明纪】

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为统筹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校纪委将聚焦高校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认清“象牙塔”内的廉政风险，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为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与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环境，本期继续推出科研经费领域警示教育案例。

1. 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殷某某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问题。殷某某利用担任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560 万余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 250 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 110 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另外，殷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 4 万余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殷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退赔犯罪所得，发还研究所。

2. 安徽理工大学原教授胡某某公款私存、购买理财产品问题。胡某某担任该校爆破工程与器材研究所项目负责人期间，在对外承接工程项目



过程中，通过预借工程款方式将资金从爆研所账户转入个人银行账户，再报销冲账，形成公款私存，给项目资金带来潜在风险。同时利用支付工程费用时间差，用项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当获利。胡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教授降为讲师）。

3.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原副教授严某利用虚构的技术开发合同

套取配套科研经费问题。2019年9月至12月，为套取学校20%配套科研经费，严某与马某某商定，由严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先后与马某某实际控制或介绍的10家公司签订虚构的17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某又与另外6家公司签订虚构的7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24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0万余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学校账户内。严某指使马某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中下拨的占合同额20%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246万余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后，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220万余元据为已有后俵分。严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学校。

4. 山东大学药学院徐某贪污国家专项科研经费问题。徐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将30万元科研经费用于注册自己的公司，并用于个人研究实验和日常开支。他还将自己的博士生和博士后安排到自己的公司工作，却不给他们发放工资和社保，而是让他们申请国家和省级的科研项目，以



获取更多的科研经费。徐某因为贪污国家专项科研经费 30 万元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

5. 北京某大学原教授张某某虚列劳务、骗取公款、虚列合同价款、非法私用问题。张某某利用负责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的职务便利，以支付临时工劳务费的名义，先后分 17 次套取科研经费共计 25.5 万元，未实际发放，均与其它实验报销款一同汇入张某某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日常消费。张某某还利用负责无人飞艇遥感平台项目的职务便利，在向某航空科技公司订购航空遥感平台时，与该公司负责人串通，采用虚增合同价款，待货款到账后再由该公司将多余部分返还的方式，骗取科研专项经费 45 万元，并使用其中的部分费用购买越野车 1 辆，登记于个人名下。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6. 上海某大学研究生虚假报销骗取项目经费问题。张某在上海某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私刻经费章、冒用经办人签名、私盖报销专用章和领导印章、伪造报销发票和采购合同等方式，多次在上海某大学财务处进行虚假报销以骗取有关科研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864682.98 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业务研讨】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特定关系人收受财务

基本释义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关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利用职权，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权力，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

利用职务上的影响，是指党员、干部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该党员、干部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等。

关于“特定关系人”

根据 2007 年 5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适用前提

适用此规定的前提，是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知情而不纠正的，则涉嫌受贿违法犯罪。

【以史为鉴】

东汉“纪检铁腕”李膺：破柱之剑与未竟之路

李膺，字元礼，河南襄城人，东汉名臣，他先举孝廉，后又举高第，一生为官清廉，刚正不阿，声名远扬。他写得一手好文章。在阳城的时候，门下学生有四五百人，李膺每写完一篇文章，学生都争相传阅。他能文也能武，打得了鲜卑，守得住边疆，多次打退鲜卑的侵犯，以致后来羌人一听到李膺的名字就感到害怕。因此，李膺很受百姓爱戴。

在东汉宦官专权、吏治崩坏的黑暗时期，司隶校尉李膺以雷霆手段整肃官场，其短暂而震撼的执政实践，堪称中国古代监察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面对宦官集团把持朝政、卖官鬻爵的腐败局面，李膺就任司隶校尉后，展现出非凡的执纪魄力。他深知常规手段已难奏效，决意采取雷霆手段。李膺到任即营造“风霜之吏”的威严形象，使贪腐官员未受查处先感震慑，为后续整顿扫清障碍。

其最著名的“破柱执法”案中，宦官张让之弟张朔残害百姓后藏身空心柱内，李膺亲率吏卒破柱擒人，查实罪行后立即处决。此举震动朝野，彰显“法不阿贵”的执纪原则。李膺对宦官集团及其党羽的违法行为一律严惩，不惧报复，被天下士人尊为“天下楷模”。

李膺的整顿虽成效显著，却因触怒既得利益集团，终遭“党锢之祸”反扑而失败。李膺的整顿过度依赖个人权威，缺乏制度性保障，在强大的腐败集团面前难以为继。在病态的政治生态中，执纪者反而可能被污名化，



健康的政治生态是反腐成功的前提。李膺“破柱执法”虽彰显正义，但仍带有人治色彩。现代反腐必须依靠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

李膺以生命践行了从严治吏的理想，其破柱执法的壮举，成为古代监察史上的一座丰碑。这段历史告诉我们，反腐败斗争既需要李膺式的担当，更需要制度建设、法治保障和政治生态净化的多管齐下。唯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才能走出“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历史周期律，实现政治清明的长治久安。

忠誠 信達 博約 致知

